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2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收购万安集团持有万安泵业 100%的股权,可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领域,完成公司产业链体系建设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审计、评估后,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,定价公允合理,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收购万安集团持有万安泵业100%的股权。

关联监事蔡令天回避该事项表决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7月21日